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333號

原告 林英藏

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祥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參照）。是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必要共同訴訟，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須以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以不同意分割之人為被告，即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

二、查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現仍登記為林哮、林有禮、林峰曉及林清祥等人，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林哮、林有禮、林峰曉均已死亡，而有共有人於起訴前死亡之情形，本院前已發函請原告依法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惟原告迄今尚未補正。另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尚有「林朝山」、「劉振芳」，則原告是否有漏列「林朝山」、「劉振芳」為被告之情事？請查明後具狀補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命原告於

0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逾期不補
02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張隆成

09 附件：待補正事項

10 一、提出共有人林哮、林有禮、林峰曉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
11 統表、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12 二、提出被告林清祥、林水樹、林文義、林武芳、林志賢、林志
13 昌、林志清、謝進德、廖麗妃、林明華、林英山、林元棟、
14 林達雄、林朝山、林貞運、林子欽、林石輝、林冬松、林桂
15 豐、林政憲、劉政勳、林文地、林李月霞、張繼元、林信
16 宏、劉加再、劉振芳、劉啓徵、劉義庠、張世賢、林素月、
17 林峰寅、林富銅、林彥均、陳松延、林廷諺、林廷旭、林義
18 浚、林佳勳、林天俊、張金鑾、張金蓮、曾張來好、張國
19 寶、張金鳳、張金鈴、張國權、張蓮臻、林錫鴻、林鐘汝、
20 林郁盛、陳永群、陳毅軒、林麗秋、林麗雲、陳林世珠、賴
21 守貞、林怡君、林怡貝、林朶、林念儒、林欣儒、林英山、
22 林英、林啓聰、林啓祺、林家好、林炫亨、林崇揮之戶籍謄
23 本(記事欄勿省略)。

24 三、原告如有追加共有人林哮、林有禮、林峰曉之全體法定繼承
25 人為被告之必要，及補正漏列之共有人為被告，應提出追加
26 書狀及原起訴狀繕本(按全部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